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18-04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并认购其份额
- 投资标的：中交奉化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 投资金额：2.5 亿元。

主要释义：

基金公司：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交城投：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交宁波城投：中交城市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奉化工科：宁波市奉化区工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兴奉国创：宁波奉化兴奉国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奉化基金：中交奉化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交城投与奉化政府签订《宁波市奉化区城市转型示

范区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中交城投需要根据总体开发建设方案进行产业招商、搭建园区运营和产业培育平台等,并与奉化政府合作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共同为合作区域内的进驻企业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务。设立基金扶持区域内产业招商工作既是双方的合作内容之一,也是中交城投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需要。为履行合同义务,同时推动项目产业招商及区域的培育,中交城投与当地政府就共同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意向,于2018年4月共同签署了《中交宁波奉化产业发展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交奉化基金拟注册于浙江省宁波市,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原则上为7年,基金规模为5亿元,主发起人是基金公司、中交宁波城投、奉化工科及兴奉国创,其中公司子公司拟认购基金份额合计2.5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内部投资主体

基金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中交宁波城投为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其股东为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9日,注册资本5亿元。

2. 外部投资主体

奉化工科成立于2017年6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为宁波市奉化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科技的产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孵化器。奉化工科作为奉化区政府对地方新设的产业投资平台,目前奉化工科尚未对外投资。

兴奉国创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为宁波奉化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8 日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0%、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01 亿元、净资产 1.64 亿元、收入 0.84 亿元、净利润 0.31 亿元。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317

四、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设立方案

基金名称暂定为“中交奉化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拟注册于浙江省宁波市，采取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存续期限原则上为 7 年。基金募集规模为 5 亿元，后续根据实际投资需求，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追加出资，扩大投资规模。中交奉化基金由基金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份额认购情况：基金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认缴 0.2%（100 万元）的基金份额，中交宁波城投作为中交方有限合伙人认缴 49.8%（24,900 万元）的基金份额，奉化工科、兴奉国创作为奉化政府方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认缴 30% 和 20%（14,985 万元和 10,015 万元）的基金份额。其中，基金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城投为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合计认缴 25,000 万元的基

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范围及方式

中交奉化基金拟采用股权投资及其他 PE 投资可能涉及的投资方式，主要投资于成长性好、在关键节点上需要扶持的符合奉化区合作区域产业规划定位需求的产业，产业领域将重点鼓励但不限于科创智能制造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公共社会事业、民营教育、医疗大健康产业、众创空间等领域或上下游产业。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股权、子基金或其他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审议通过的特殊项目等，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作为投资标的选择的基本标准。

（三）基金收益分配及退出机制

中交奉化基金进行投资时，对每个投资标的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分别进行核算。中交奉化基金获取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后，按照会议确定的分配日分配给各合伙人，具体分配时，同一顺序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中交奉化基金对投资标的的每一项投资结束后，在收到对该项投资的本金返还时，按照在本项投资中各合伙人通过基金对投资标的的实际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若收到的投资本金不足以覆盖初始投入金额，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在该项投资的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以企业股权作为投资标的的，在投资期限届满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标的企业上市或股权转让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退出；以行业子基金作为投资标的的，在投资期届满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转让所持基金份额、申请赎回等方式退出。

（四）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金公司是公司子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

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没有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中交奉化基金能通过投资行为获得较好收益，同时对中交宁波城投带来额外的产业招商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